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10.12 法律字第 111035114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貴局所詢調解委員會於各調解委員任期屆至時，將遴選名冊提報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遴選，是否須先行告知當事人一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局所詢調解委員會於各調解委員任期屆至時，將遴選名冊提報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遴選，是否須先行告知當事人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1 年 9 月 14 日南市民自字第 1111140556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有特定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論係向當事人蒐集或非由當事人提供，均得免踐行告知義務（本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13100 號函參照）。而所稱「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係指公務機關如不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將無法執行包含依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之職務（本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85 號函參照）。

三、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調解委員會蒐集、處理或利用被遴選人員之個人資料，係基於「鄉鎮市調解」（代號 124）之特定目的，且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況，而得免為告知。惟仍宜事先徵詢被遴選人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調解委員，以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要求。

正 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